



2010年
司考必读法律法规系列 No.1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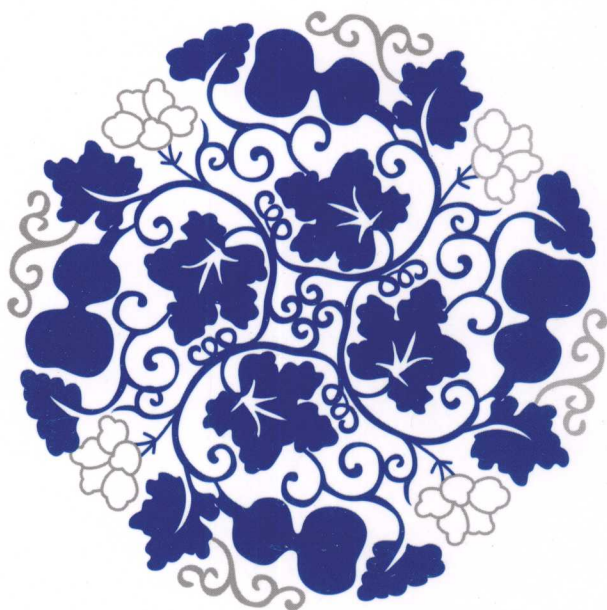
2010年版

GUOJIA/
SIFA/KAOSHI
BIDU/FALU/FAGUI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全面系统收录大纲指定文件
- 及时准确反映立法动态
- 六种元素附加解读
- 体例编排科学合理
- 方便查找理解记忆
- 法条备考必备工具





2010年
司考必读法律法规系列 No.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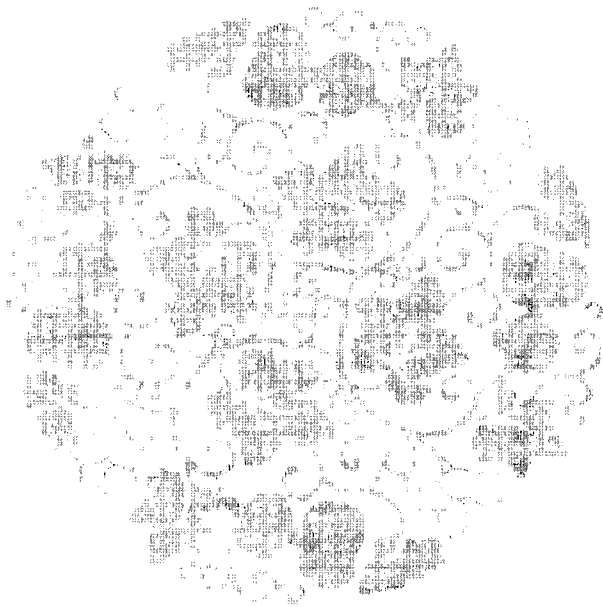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 (1)

2010年版

GUOJIA/
SIFA/KAOSHI
BIDU/FALU/FAGUI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编著.
—6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2

(司考必读法律法规系列)

ISBN 978 - 7 - 80161 - 760 - 6

I. 国… II. 最… III. 法律 - 汇编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3867 号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孟 晋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7 67550575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32 千字

印 张 73.625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6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61 - 760 - 6

定 价 98.00 元 (全三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六版前言

越来越多的司考考生认识到,在司考复习半年甚至更长的周期内,手头备有一本收录文件系统、全面的法律法规汇编是攻坚司考必不可少的工具。

纵观各种司考法律汇编类图书,从体例上看主要有两类:一类是节本收录式的汇编;一类是全文收录式的汇编。前一类以突出重点、化整为零、简洁便携为特点;后一类以系统全面、翔实完整的案头工具性为特点。前者主要用来帮助考生记忆重点法条;后者主要用以检索查阅法律全文。两者体例不同,定位不同,满足的需求亦不同。考生购买时,应当从自身备考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此类图书的不同特点进行选择。

现今,全文收录类法律法规汇编图书在司考图书市场上汗牛充栋,不可计数,而其中精耕细作者有之,拼凑应付者亦非少数,正所谓是鱼龙混杂,良莠不齐。此类图书通常都是篇幅较大,定价不菲,考生如不能选中一本编辑体例科学、收录文件全面,内容规范准确的工具书,不但浪费了金钱,亦会严重影响备考效率。

法院版《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自2004年出版以来,经历届司考检验,以其权威、全面、专业而逐渐在考生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编辑一本专业而实用的司考法律汇编绝非易事。编者既要司考命题规律和历年大纲考点变化有深入的认识,同时也要非常了解立法的最新动态,并能从新出台的法律文件中敏锐捕捉到司考的潜在考点。所幸的是,本书的编者队伍连续6年不懈追踪司考命题规律与立法动态,而且以极严谨和负责的态度不断对本书进行修订和完善。本书的2010年版又是编者尽倾心血和智慧结晶,在内容和体例上具有以下特点:

一、提示考纲重点、标注重点法条、合理编排相关元素

本书在全文收录司考相关法律文件的同时,另附加六种元素,全方位、多角度地加强考生的理解和记忆,帮助考生全面掌握法律条文和相关考点。

1. 附加元素之一——考点内容举要: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对历年考试大纲的命题重点进行了量化分析,总结出大纲常考考点,以【考点举要】的形式在

相应的法律法规中进行提示标注，并以其为框架收录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2. 附加元素之二——重点法条标注：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对于历年司法考试中考查频率较高的法条和比较重要的可能被命题的法条以▲的等级形式标注在法条前，以此提示考生重点记忆。

3. 附加元素之三——法条主旨概要：为方便考生快速理解和掌握法条的核心内容，了解相关知识和考点，本书在法条前以法条主旨的形式简要概括地指出法条的核心意旨。

4. 附加元素之四——相关法条链接：对于有关联关系和比较记忆价值的法条，本书以【相关法条】的形式进行了编排，方便考生比照查找。

5. 附加元素之五——对应真题指引：本书在修订过程中，新增了【真题指引】的内容，指出某些重点法条所对应的历年真题，有助于考生更好的掌握相应考点，并能更好理解运用。

6. 附加元素之六——关键词句提示：本书在修订过程中，新增了关键词句提示的内容，对于法条中关键、重要的词句以下划线的形式标出，便于考生复习。

二、全面收录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众所周知，每年司考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都会进行重点考查。所以，新公布的法律，考生必须予以重视。本书全面收录了最新通过和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重要的司法解释，共在原版的基础上补充并增加了十余件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三、重点收录司法解释

通过对近几年司法考试试题所考查法律文件的量化分析和统计，我们发现司法考试考点有向新法、小法和司法解释、批复等倾斜的趋势。所以，在本次修订过程中，本书适当增加了司法解释的篇幅，重点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比较重要的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的法释字批复。

四、版本权威、条文准确

通过对市场上同类图书的比对，我们发现许多法律汇编图书所收录的法律

文件版本不标准，条文错漏严重，有许多汇编更是由网络上的错误文本简单拼凑而成，差错率极高。为了对考生负责，保证本书所收录法律条文的权威性和准确性，本书法律文件文本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权威版本中调排，新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均以发布机关的正式公报文本为准核校收录，所以版本权威、条文准确。

五、容量大、售价低

本书以 1176 页的篇幅，共收录了 252 件法律文件，总字数达 240 万字，但售价仅 98 元。与同类图书相比较，性价比较高，切实降低了考生的购买成本，是一部贴近考生实际需求的高效工具书。

虽然在本书汇编过程中我们竭尽所能，但难免疏漏，敬请广大考生及读者积极建言，以利于在今后的修订过程中日臻完善。

编 者

2009 年 12 月

法律文件缩略对照表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选举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大组织法》
3.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地方组织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诉讼法解释》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行政诉讼证据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国家赔偿法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行政赔偿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行政诉讼撤诉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行政案件管辖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盗窃解释》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抢劫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刑事诉讼法解释》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减刑、假释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六机关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取保候审规定》
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逮捕措施规定》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民法通则意见》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继承法意见》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民事诉讼法意见》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合同法解释（一）》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解释》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解释》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担保法解释》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婚姻法解释（一）》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婚姻法解释（二）》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专利纠纷规定》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著作权民事纠纷解释》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经济审判规定》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审理名誉权案件的解答》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民诉证据规定》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执行规定》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民事调解规定》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公司法解释（二）》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解释》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解释》

总 目 录

第一册

一、宪法相关法律规范	(1)
二、经济法相关法律规范	(84)
三、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相关法律规范	(201)
四、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相关法律规范	(341)

第二册

五、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相关法律规范	(409)
六、刑法相关法律规范	(516)
(一) 总类	(516)
(二) 犯罪	(569)
(三) 刑罚适用	(571)
(四) 危害公共安全罪	(576)
(五)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81)
(六) 侵犯财产罪	(589)
(七)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95)
(八) 贪污贿赂罪	(601)
(九) 渎职罪	(604)
七、刑事诉讼法相关法律规范	(605)

第三册

八、民法相关法律规范	(725)
(一) 总类	(725)
(二) 物权	(752)
(三) 担保	(771)
(四) 合同	(786)
(五) 知识产权	(828)
(六) 婚姻家庭	(876)
(七) 侵权损害赔偿	(893)
九、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相关法律规范	(899)
十、商法相关法律规范	(1015)

目 录

第一册

一、宪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 年 3 月 14 日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 年 4 月 12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 年 3 月 29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 年 3 月 15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 年 3 月 14 日)	(17)
反分裂国家法	
(2005 年 3 月 14 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 年 3 月 15 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04 年 10 月 27 日修正)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989 年 10 月 31 日)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 年 12 月 10 日)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 年 12 月 10 日)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04 年 10 月 27 日修正)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001 年 2 月 28 日修正)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 年 4 月 4 日)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 年 3 月 31 日)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 年 11 月 4 日)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006年8月27日)	(79)

二、经济法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8日修正)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03年12月27日修正)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6年10月31日修正)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年4月28日修订)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3年9月7日)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07年12月29日修正)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08年2月18日第二次修订)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16日)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006年2月28日修正)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9月3日)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7月6日)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07年8月30日修正)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	(197)
--	---------

三、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 年 12 月 28 日)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 年 2 月 25 日)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 年 6 月 26 日)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 年 9 月 10 日)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000 年 12 月 28 日)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985 年 11 月 22 日)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985 年 11 月 22 日)	(213)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 年 5 月 25 日)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2 月 25 日)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006 年 8 月 10 日)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 年 7 月 23 日)	(219)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58 年 6 月 10 日)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1987 年 4 月 10 日)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8 月 28 日)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3 日)	(225)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1965 年 11 月 15 日)	(225)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 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1992 年 3 月 4 日)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1990 年 8 月 28 日)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1991 年 8 月 13 日)	(229)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 (1992 年 9 月 19 日)	(231)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 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6年8月14日)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 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18日)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1988年2月1日)	(233)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 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1997年4月23日)	(234)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8年4月23日)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8月23日)	(23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05年1月11日修订)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5月22日)	(246)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1970年3月18日)	(2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 司法文书的安排 (1999年3月29日)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000年1月24日)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 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06年7月14日)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 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001年8月27日)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2006年3月21日)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007年12月12日)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2008年4月17日)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1998年5月22日)	(261)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年) (2000年第6次修订)	(26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年4月11日)	(290)
ICC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2006年修订)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年2月16日)	(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5年11月14日)	(310)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URC 522) (1995年修订)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4年4月6日)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004年3月31日修订)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004年3月31日修订)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004年3月31日修订)	(330)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1965年3月18日)	(332)

四、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006年10月31日修正)	(341)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 (试行) (1998年9月7日)	(344)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 (试行) (2002年9月12日)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001年6月30日修正)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001年10月18日)	(3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83年9月2日修订)	(357)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 (试行) (2007年5月14日修订)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001年6月30日修正)	(366)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2002年2月26日)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07年10月28日修订)	(370)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试行) (2004年3月20日)	(376)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	(385)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	(389)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2004 年 3 月 19 日)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	(396)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2006 年 3 月 14 日)	(400)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002 年 3 月 3 日)	(403)
法律援助条例	
(2003 年 7 月 21 日)	(405)

一、宪法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20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

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

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考点全要

1. 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与实质
2.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爱国统一战线）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

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真题指引】2003/1/46

考点全要

1. 人民主权原则
2. 基本人权原则
3. 法治原则
4. 权力制约原则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真题指引】2003/1/46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相关法条**：《民族区域自治法》第2条

▲▲第五条 【法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